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
- (A) 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 (B)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C) 收購目標公司；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該等事項互為條件。

(A) 北京燃氣香港的財務資助

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7億港元；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B)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認購總金額5億港元的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

(C) 收購目標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2.8億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於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增加至約66.37%，並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增加至約69.76%。因此，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導致北京燃氣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收購事項亦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在本公司當時管理層於2020年末對本集團資產及過往交易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查後，據悉前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於2014年5月獲委任，其後於2021年11月被免職)涉及若干可疑交易(「該事件」)。於2021年1月，董事會(不包括鄭先生)決議暫停鄭先生作為董事的職務及權力，並隨後決定成立特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發現鄭先生涉及54宗中的大部分已識別可疑交易(即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所報告的已審閱交易(定義見本文))。該等可疑交易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

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一次性減值撥備約37億港元及29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9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36億港元，其中22億港元須於2022年償還。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了不發表意見聲明，且這兩個年度都有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有關的審計保留意見。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保持在26億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17日停牌，並於2022年7月25日復牌。於停牌期間，若干債權人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到期貸款。有鑑於當時的情況，本公司開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資及融資安排、人才招聘及管理提升方面的潛在資助進行探索，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此舉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該等事項互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1) 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i)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7億港元(「融資」)；及(ii)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i) 融資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貸款人)。
貸款融資金額：	7億港元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及 最後截止日期：	<p>完成須待於融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履行或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p> <p>(i) 本公司已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收到(a)聯交所及證監會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p> <p>(ii) 本公司與銀團貸款人簽署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及</p> <p>(iii) (a)可換股債券；(b)股份認購；及(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p> <p>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p>
利率及利息支付：	<p>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2%</p> <p>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p>
違約利息：	較應付違約金額原定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息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銀團融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償還，則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擔保：	融資須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 3億港元
- 利率及利息支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每年1.8%計息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 違約利息： 較該期間原定利率高1.5%的年利率計息(即適用
HIBOR加年息1.8%)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可根據發行人與債
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
-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
股債券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
2,542,372,881股兌換股份。
- 兌換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上文所述到期日的任
何時間。

先決條件及
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須待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履行、豁免或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取得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財務資助；(b)股份認購；(c)收購事項及(d)清洗豁免；
- (iii) 本公司與銀團貸款人正式簽署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
- (iv) (a)融資；(b)股份認購；及(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v) 本公司所作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vi) 本公司須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vi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背景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除第(v)、(vi)及(vii)段的條件可由北京燃氣香港豁免外，概不能豁免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文所載條件。

- 贖回： 於到期後或發生(i)撤銷股份上市或於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股份；或(ii)失去本公司控制權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本金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本公司全權酌情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 抵押： 可換股債券須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8.37%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12.38%；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溢價約5.9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0.34%；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溢價約21.78%；
- (v)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業績公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187.80%；及

(vi)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業績公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151.06%。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新股份、修訂兌換權及其他攤薄事件，則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17港元。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當前股本市況；及(iii)可換股債券有抵押，並於到期日支付利息。

兌換股份

2,542,372,881股兌換股份，約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8%；
- (ii)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兌換後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2)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9月26日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億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
- 認購價：
- 每股股份0.08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及最後截止日期：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財務資助；(b)股份認購；(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及(d)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由北京燃氣香港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股份認購完成後生效；
 - (v) 根據(a)融資；(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各自條款均已成為無條件；

- (vi) 北京燃氣香港已取得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備案(即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以及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備案)，而有關批准、同意及備案隨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i) 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ix)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 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法令、法例或法規禁止完成股份認購，亦無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法令或禁令停止或禁止完成股份認購；
- (xi) 本公司與銀團借款人正式簽署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

除第(vii)、(viii)及(ix)項條件可由北京燃氣香港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文所載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0.08港元與收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折讓約28.1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折讓約17.44%；
- (v)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業績公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及
- (vi)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業績公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70.21%。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9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本集團資產淨值；(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股本市況。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將配發及發行的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約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13%；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9%；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72%。

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3)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280百萬港元，將透過向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預計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京燃氣香港。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北京燃氣集團(作為賣方)。
- 目標：
- 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1%股權。
- 收購代價：
- 280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
- 代價股份發行價：
-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 先決條件及
最後截止日期：
-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方可作實：
- (i) 重組已完成；

- (ii) 北京燃氣集團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備案(即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省級政府部門的同意以及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外匯管理局的備案)並於國家市場管理總局的相關當地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
- (iii) 北京燃氣集團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i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財務資助；(b)股份認購；(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及(d)清洗豁免；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i) 根據(a)融資；(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c)股份認購各自的條款，各項均已成為無條件；
- (viii) 北京燃氣集團已取得或促使取得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為擁有項目公司49%的股東)豁免根據中國公司法(可依法豁免)可行使收購北京燃氣集團所持項目公司51%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確認；
- (ix) 本公司及銀團貸款人正式簽署訂立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
- (x) 自股收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或北京燃氣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xi) 本公司或北京燃氣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

除第(iii)、(x)及(xi)項條件可由認購協議任一訂約方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文所載條件。

代價股份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折讓約28.1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折讓約17.44%；及
- (v)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業績公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及
- (vi)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業績公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70.21%。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本公司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廣西市場的主要機會，而本公司於該區域業務有限；(ii)目標集團業務在中國政府不斷努力通過從煤炭過渡至清潔能源(如液化天然氣)以減少污染及碳排放下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潛力；及(iii)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經考慮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適當交易倍數，並調整倍數以反映目標集團相對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特點，於2022年7月31日根據市場法對項目公司51%股權進行的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本集團的資產淨值；(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股本市況。

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的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總數約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95%；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3%；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39%；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85%。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

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三間公司組成，即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為北京燃氣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港元。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從事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

項目公司於2014年8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藤縣的城市燃氣業務運營商。該公司根據其行政區域內自2016年起30年的天然氣特許權，向該區域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天

然氣並提供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項目公司餘下49%股權由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許玲玲及王立委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5%及5%的公司)擁有。經北京燃氣集團確認，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徐玲玲及王立委)均非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1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客戶網絡包括11,546名住宅用戶、83名商業用戶及13名工業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約為95.3百萬立方米及約127.1百萬立方米。

項目公司亦擬利用藤縣毗鄰西江的地理位置，在未來機會出現時，根據市場需求發展其他天然氣供應業務，如車用CNG/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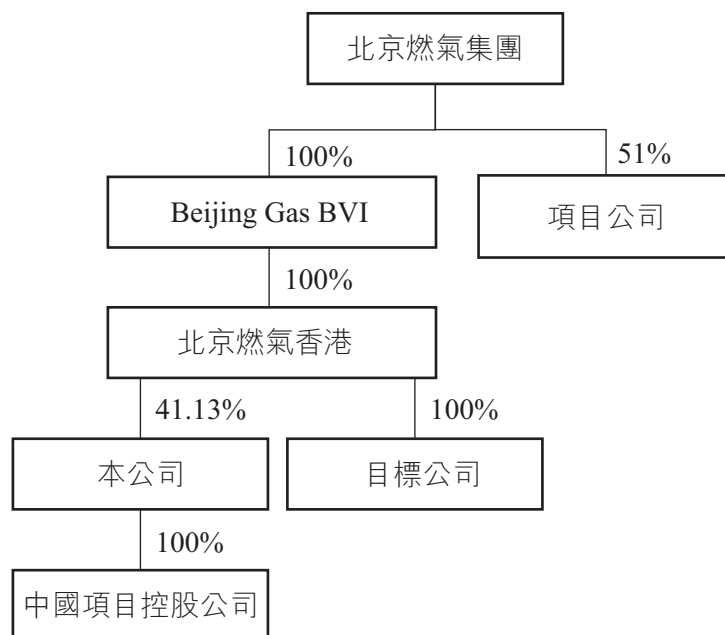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重組

為使收購事項透過不少於三年往績記錄的現有外商投資實體構成，並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 21號)，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i)目標公司將首先收購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ii)隨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即有關現有符合相關規定的外商投資實體)將收購北京燃氣集團所持項目公司51%的股權，而形成目標集團離岸控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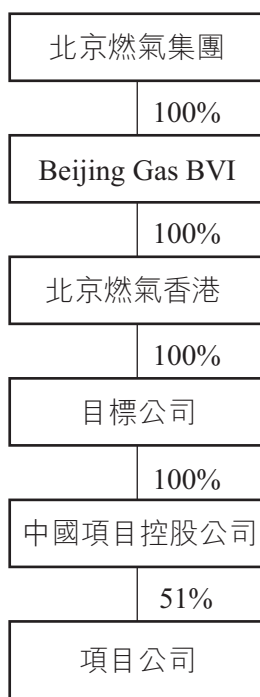
重組預計不遲於2022年12月中旬完成。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重組完成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以下圖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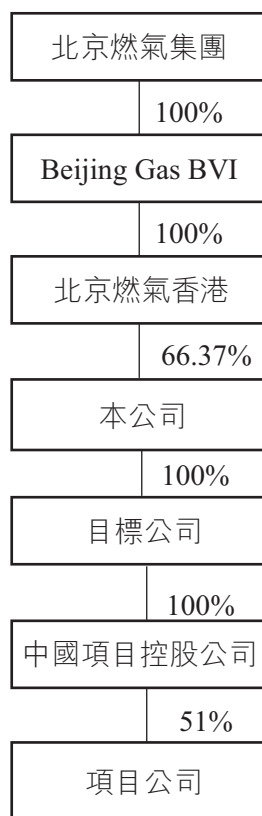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10,000港元。

下文載列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彼等的管理賬目)：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5	5
除稅前溢利	零	零
除稅後溢利	零	零

項目公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1,707	65,547
除稅前溢利	32,041	54,036
除稅後溢利	27,220	45,8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估計，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呈報(「報告」)。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刊發本公告存在時間限制，本公司將報告納入本公告面臨實際困難。有關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並非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所編製及呈報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所呈列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促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有關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並須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故可能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上述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任何其他交易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完成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

完成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倘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等協議將失效，且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29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36億港元，其中22億港元將於2022年到期償還。此外，亦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3億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發生違約事件，其中原因包括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交易。部分債權人亦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

董事已採取各種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2022年1月，本集團委任一間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代表本集團與潛在貸款人磋商再融資計劃，條件為(其中包括)股份成功復牌及由北京燃氣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及
- (b) 董事會正與北京燃氣集團就可能的增資及／或資產注入計劃進行積極討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6億港元。股份已於2022年7月25日恢復交易，為解決本集團緊迫的流動性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經計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所需後，本集團制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實施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提供即時合共15億港元的現金流入。此外，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中的條款允許本公司通過將所有應計利息於到期日一次性全額支付，令本集團能夠償還部分上述到期立即償還的現有借款，並保留更多現金資源用於償還其他外部借款，預計本集團將恢復至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大降低。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透過增持本公司股份(作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明確表明提供資助，並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本集團擬積極挖掘行業機遇，充分利用北京燃氣集團的管理專長及資源，並繼續專注於發展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2年2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強調推進綠色轉型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的

環保政策把握機遇實現長期碳減排目標，加強風險及合規管控，全力創造社會價值。

誠如「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項目公司獲授予自2016年起在該地區30年的天然氣特許權。項目公司的天然氣氣源供應由國家管網的兩條主要天然氣供應管道提供支持，即西氣東輸二線及中緬天然氣管線。隨著液化天然氣儲配站(城門)的建設，項目公司可直接從國家管網獲取天然氣，覆蓋特許權下藤縣及周邊鄉鎮的天然氣消耗。該天然氣供應模式促進了符合上述國家環境目標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尤其是，預計項目公司將從藤縣不斷增加的工業活動中受益，最明顯的是該地區陶瓷工業園的發展，預計將導致對清潔能源需求的上升。因此，收購事項將不僅加強本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組合，而且亦符合本集團的天然氣擴張及發展策略。

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組合及資產基礎，並為本公司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廣西市場的絕佳機會，而本公司目前在該地區業務有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集團除本文所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金需求外，本公司並未收到其他可解決本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的可行建議。倘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未能完成，本公司可能無法降低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乃按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7億港元、3億港元及5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98.9百萬港元、297.8百萬港元及497.8百萬港元。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494.5百萬港元日後擬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款及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通過股票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有關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的資料

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北京燃氣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北京從事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北京燃氣集團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綜合公用事業運營商，主要業務為燃氣、水務及環境、固體廢物處理及啤酒業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的公司，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控制62.31%，而該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前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 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北京燃氣香港 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 燃氣香港的一致 行動人士	5,341,042,131	41.13%	15,091,042,131	66.37%	17,633,415,012	69.76%
	-	-	-	-	-	-
北京燃氣集團、北京 燃氣香港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5,341,042,131	41.13%	15,091,042,131	66.37%	17,633,415,012	69.76%
公眾股東	7,645,072,584	58.87%	7,645,072,584	33.63%	7,645,072,584	30.24%
	<u>12,986,114,715</u>	<u>100%</u>	<u>22,736,114,715</u>	<u>100%</u>	<u>25,278,487,596</u>	<u>100%</u>

附註：

- (1)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
- (2) 法國巴黎銀行為北京燃氣集團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財務顧問。因此，法國巴黎銀行及持有股份的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北京燃氣集團一致行動(但由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人士獲執行人員認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其他部門持有或借入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詳情，將於本公告發出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附註1儘快取得。
- (3)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互為條件，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於同一日進行。

完成後，北京燃氣集團將持有本公司66.37%(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及69.76%(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份。本公司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i)融資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示，於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增加至約66.37%（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並將進一步增加至約69.76%（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因此，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導致北京燃氣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預計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決議案獲得通過。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或在其中有權益的人士將須於清洗豁免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不會引起遵守有關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問題。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以有關當

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並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12,986,114,715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確認：

- (i)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i) 除根據(a)股份認購協議；(b)收購協議及(c)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分別向北京燃氣香港配發的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期間，北京燃氣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v) 北京燃氣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 北京燃氣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除(a)收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股份抵押契據、(d)融資協議及(e)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有關股份或北京燃氣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屬重大；
- (vii) 除(a)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應付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b)北京燃氣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本公司轉讓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及(c)北京燃氣香港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外，北京燃氣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向本公司或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

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北京燃氣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協議；
- (ix) 除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北京燃氣集團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安排或協議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相關的情況；及
- (x) 北京燃氣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確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北京燃氣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應成立一個由所有在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亦於北京燃氣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其將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避免利益衝突，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財務資助、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達成意見。

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不遲於2022年10月17日寄發予股東。

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並將受限於若干條件(未必一定會獲達成)。此外，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獲得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且該條件不可豁免且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如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計將超過50%。北京燃氣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收購協議」	指	北京燃氣集團及本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約62.31%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直接擁有約41.13%股份權益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財務顧問。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指	將實施的融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財務資助(包括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向賣方(或其根據收購協議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0股新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兌換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北京燃氣香港發行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可協商進一步延長三個月)到期本金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股份抵押契據」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須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各份股份抵押契據的貸款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提取總金額7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融資協議
「財務資助」	指	融資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i)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9月2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日期後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	指	深圳華然能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燃氣集團擁有51%及由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擁有49%
「重組」	指	就收購事項成立目標集團之重組活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股份認購」	指	北京燃氣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6,2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香港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新股份
「銀團融資」	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銀團貸款人預計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總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銀團融資協議」	指	預計由本公司及銀團貸款人就銀團融資於不遲於2022年10月中旬訂立的融資協議
「銀團貸款人」	指	一組香港銀行，預計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銀團融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燃氣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完成重組後包括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北京燃氣集團因根據(a)股份認購協議及(b)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股本(不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其他股本)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每項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